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許錫杰

聯絡電話：02-23113001#667

電子郵件：xuxijie@mine.gov.tw

傳 真：02-23115363

10059

台北市濟南路2段38號之1號2樓

受文者：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礦局保一字第11100057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函轉勞動部111年6月29日「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原書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業經該部於111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2391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貴屬會員礦場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1年6月29日工永字第1110061505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業務組、處及各礦場保安中心，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石鑛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精密鑛產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局土石管理組、本局東區辦事處、本局礦務行政組、本局鑛業輔導組、三峽礦場保安中心、和平礦場保安中心、宜蘭礦場保安中心、瑞芳礦場保安中心、頭份礦場保安中心（以上均不含附件，附件請至本局內部網站自行下載）

局長徐景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謝明珊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9

電子郵件：msshie@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110061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S0019900_1110067591.pdf、附件2 111S0019900_1110067592.pdf、附件3 111S0019900_111006759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奉交下勞動部111年6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2394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

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裝



線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潘旻翎

電話：8995-6666#8122

電子信箱：minling@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2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ATTCH16 ATTCH21)

主旨：「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23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06/29 一般公文總收



11100615050

111/06/29 經濟部總收



11100644990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勞工從事四烷基鉛作業，發生下列事故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勞工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形下，亦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一、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
- 二、四烷基鉛之漏洩或溢流。
- 三、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

前項事故下之作業場所，在未確認四烷基鉛已完全清除，勞工無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前，不得使相關勞工進入該場所。但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四烷基鉛作業主管指導下搶救人員及處理現場之必要作業，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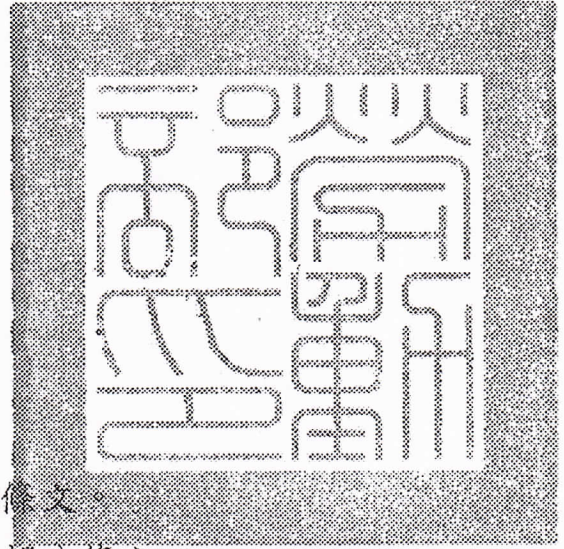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2391號
附件：



修正「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